

115 年度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品質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移署移字第 113013402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移署移字第 114017827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移署移字第 1150045070 號公告修正

一、依據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

二、目的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婚媒團體）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以維護受媒合當事人權益，並做為存優汰劣及民眾選擇婚媒團體之參考，爰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

本署。

四、協辦機關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評鑑委員

由本署人員及延聘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統籌、規劃、協調及評鑑工作。另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一)本署代表 4 人（由本署簡任級人員擔任）。

(二)新住民相關領域學者 2 至 4 人。

(三)具有新住民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之專家 2 至 4 人。

(四)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必要時會同實地評鑑。

六、評鑑對象及評鑑範圍

(一)評鑑對象：

1、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許可從事之婚媒團體（不含受廢止許可處分者）。

2、首次申請許可從事之婚媒團體，成立達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予以試評與輔導。

(二)評鑑範圍：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相關資料（包括以前年度之延續性服務資料）。

七、評鑑期程

- (一)實地評鑑日程：115年8月至9月。
- (二)成績結果確認分數：115年9月至10月彙整評鑑成績結果等資料，並召開確認會議。
- (三)成績申復及評鑑檢討會議：115年11月至12月，將成績結果函送受評團體以及完成申復作業。
- (四)評鑑成績結果公告：115年12月。

八、評鑑項目(評分表如附件)

- (一)行政管理：占29分。
- (二)專業能力：占25分。
- (三)服務品質：占34分。
- (四)公益及創新：占5分。
- (五)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必要事項：占7分。

九、評鑑方式

- (一)評鑑小組由評鑑委員3人組成(本署1人、專家學者2人)。
- (二)由評鑑小組成員至婚媒團體所在地，依評鑑項目實地評鑑、現場訪視及查證結果評定。
- (三)書面資料一切以評鑑當時現場所提出者為限，不受理事後補正資料。
- (四)受評婚媒團體在評鑑時，不得拍照、錄音、錄影或其他妨礙評鑑實施之行為，如經評鑑小組成員制止而不停止者，視為妨礙評鑑。
- (五)受評婚媒團體經函文通知評鑑日期，若有無故拒絕評鑑，如受評婚媒團體無人在場會同、無法聯繫、拒不開門等情形者，均視為拒絕評鑑。
- (六)評鑑小組實施評鑑工作時，由本署業務單位指派1至2人隨行負責相關工作之聯繫與行政事宜。

十、評鑑流程

- (一)業務簡報。
- (二)實地訪視及書面資料查閱。
- (三)意見交流。
- (四)評分及撰寫建議。

十一、申復作業

- (一)受評團體如對各評鑑指標分數有疑義之情事，應於本署規定時間內，填具申復表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復；所舉佐證資料非屬評鑑

範圍或逾規定期限提出者，不予受理；申復以 1 次為限。

(二)由本署邀集原參與評鑑之小組成員召開申復會議，再次審查確認其申復有無理由。

十二、評鑑結果及公告

(一)評鑑結果

- 1、優等：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
- 2、甲等：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3、乙等：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 4、丙等：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 5、丁等：成績未達 60 分。
- 6、不列等級：首次申請經本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且成立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不含許可證效期屆滿重新申請許可或換發許可證者）。
- 7、拒絕評鑑。

(二)評鑑結果公告

評鑑結果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業務專區/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

十三、評鑑成績連續性之認定

- (一)評鑑成績列為優等者，發給獎狀，次年度免予受評；114 年評鑑成績優等者，115 年免予受評。
- (二)依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2 款規定，評鑑成績連續 3 年為丙等以下或連續 2 年為丁等者，將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110 年至 112 年因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服務品質評鑑，爰連續 3 年應為 109 年、113 年及 114 年；連續 2 年則為 113 年及 114 年。
- (三)次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13 款規定，受評婚媒團體未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配合評鑑，或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十四、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附則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